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华锐风电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15]27 号），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在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期间，暂停我司保荐机构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